

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

Beatriz Segorbe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一、引介

《葡國民法典》長久以來在其第443條及續後條文中規定了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容許第三人可以在雙方當事人訂立的合同中取得一項權利，而甚至不需為此表明是否接受有關權利。這事實在該法律體系的出現，似乎對合同相對性的原則構成偏差，這情況在《澳門民法典》亦有出現，其第437條及續後條文以非常相似的規定作出制定及規範，但當中亦規定了一種原則。據此，“對於第三人，合同只在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及有此規定時才生效。”

由於澳門法律體系是建基於葡國的法律體系，且一直受到後者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曾經嘗試理解有關規定出現的理由、與合同相對性原則的協調，以及其生效條件及實際的適用。

我們首先簡單分析有關制度在歷史上出現的原因，並解釋合同相對性原則一直所具有的重要性。之後，會圍繞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條款作出概括描述。在這方面，需要注意，我們會多次使用各種術語以指明相關現實情況，例如，除了許諾人（promitente）外，我們會毫無分別地使用 promissário 或 estipulante（法國學說較喜歡這樣稱呼）來代表受諾人。相同情況亦會出現在賦予某特定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利益時所使用的表述，如“惠及第三人”或“向第三人給付”¹。

¹ 在適當時候，我們將對較適宜使用的“合同條款”而不是“合同”的表述作適當解釋。

二、有關制度的歷史背景

（一）羅馬法及貿易的需要、合同相對性原則的例外。

古典羅馬法對債定出極具限制性的概念，認為債能約束債務人的人身，因而阻礙了債的可轉移性——任何試圖將債與其原來主體分開，均意味著債的消滅。其後，極其量也只是容許不同主體間設定新債。當時生效的，是當事人之間的約定不得惠及亦不得損害他人——*契約對第三人無損害*²。

基於上述的特徵，要羅馬人對接受代理及債權和債務讓與等制度已有困難，更何況是要他們接受惠及第三人的約定呢——任何人不得為他人締約（*nemo alteri stipulári potest*）。

惠及第三人的約定以往受到禁止，主要是基於三個理由：首先，債權及債務只得存在於立約人之間，並不接受任何涉及第三人的效果。因此，合同的訂立具人身性質，由於合同的關係具封閉性，以及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個人身份成為合同訂立之決定性因素，因而認為合同不可對第三人產生效力。其次，合同的訂立須遵守一系列的形式，從而表示了參與儀式的人才應受約束。此事實排除了沒有參與這個莊嚴的簽訂合同儀式的人受惠的可能性。最後，亦不接受的是，許諾人承擔惠及第三人的許諾對受諾人有任何利益。沒有利益，就沒有訴；沒有訴，就沒有權利。

雖然否定惠及第三人的原則，但事實是，尤其是在古羅馬後期，人們已感到需要以容許向第三人給付來填補及滿足經濟所需，且經常為滿足有關需要而須採用間接手段，從而不用對有關規定的正當性質疑。最常見的例子是，監護人將監護的管理權賦予一名管理人，而最終訂立惠及受監護人的約定³。相同情況亦出現在受寄人將受寄物託交予另一個受寄人。在訂立並不存在金錢及個人利益協定的情況下，發現了一種產生利益的方式，訂出一條惠及第三人的違約金條款，據此，許諾人承諾如其不履行向第三人的債務時，就須將一定金額支付予受諾人。

² 為深入了解，可參閱Vaz Serra, 《“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由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司法部彙編，第51期，1955年，由第54頁起，以及MALAURIE E AYNÈS, 《民法課程——債法》，巴黎，1985年，由第308頁起。

³ 以往承認監護人可向管理人提出訴訟，監護人的利益在於執行協議，理由是監護人仍須向受監護人負責。

透過這些方式，成功達到了受諾人可以要求執行向第三人給付的規定，但制度並不完善，因為第三人不被賦予訴權。作為補救，羅馬人開始使用某些間接程式：副債權，將第三人置於主受諾人的同一邊而參與合同，並承認第三人擁有訴權；但事實上，由於第三人是為了獲得利益而被迫參與合同，因此最終都不是真正的第三人。這解決方法延伸至有償合同，作為受諾人的相對給付，許諾人須對受諾人及第三人作出惠及彼等之給付。在這情況下，羅馬人視第三人為副債權人(*adjectus solutionis gratia*)，即作為支付的次要對象。在這裏，第三人擁有本身權利及對許諾人的直接訴權，但始終不是真正的第三人。

但在兩種情況下，羅馬法例外地排除了約定不對第三人產生效力的規定：首先，是在附有負擔之贈與。據此，受贈人負有一種旨在惠及第三人的責任——被指定的第三人雖然不是贈與合同的當事人，但可直接向許諾人表示不滿而向受贈人執行負擔。當時，人們認為贈與人對負擔之執行有精神利益；其次，在設定嫁妝時，新娘的父親可以訂定，如婚姻解除，新郎須向妻子或第三人返還有關嫁妝。在這情況下，出現第三人獲直接承認的所謂“嫁妝之訴”。

（二）歐洲在十九世紀的討論及相關法律在葡國及澳門的制定

在十九世紀，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的討論圍繞兩大方面：其一，法國的法律體系仍然非常重視合同相對性的原則，此外，個人主義亦是該制度的一個特色，因此，為第三人的利益訂立合同是不可理解的⁴；其二，由於普遍抽象性的理由，德國學說滙編成功從例外性的規定中抽出一項規則，而達致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的邏輯性概念。對此，不但由於法律保護的交易有此強烈需求的壓力，而且亦由於個人主義基礎的制度逐步過渡至社會概念，而最後導致除合約人利益外，還需要考慮接受他人利益，以利於總體利益。

然而，合同相對性原則維持其效力，實際上在所有的法律秩序中仍生效，例如在葡國及在法國的法律制度中。誠然，在這範疇，1867年中葡國的民法典依循法國的民法典，否定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無論如

⁴ 合同原則狹義的解釋，載於1804年《拿破倫法典》第1119條。一些學者認為，這代表該原則在預料中的一大倒退。MENEZES CORDEIRO, 《惠及第三人的旅舍住宿合同》—1990年1月22日高等法院合議庭裁判, 《法》, 第123期, 1991年10-12月, 第669頁。

何，《法國民法典》的立場是模糊的：一方面，第1119條的規定，要求以自己名義的約定是為滿足主體的利益，而另一方面，第1121條則對此規則定出例外——只要是以為自己或向第三人贈與為條件時，就可以訂立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與此同時，第1973條亦容許設定惠及第三人的定期金。

簡言之，難以接受某人為第三人的利益而立約，似乎是個人主義基礎制度的本身特色，如《法國民法典》（1805年）、《義大利民法典》（1865年）及《葡國民法典》（1867年）⁵。當情況轉為重視總體利益時，他人利益對此亦有所貢獻，就開始接受對屬於合同的第三人賦予權利的可能性。因此，今天不同的法律制度普遍接受在雙方當事人訂立的合同中可加入向第三人給付的條款，作為一般規定。

葡國在現行民法典之前，第19126號令對民法典第646條增加了一段，規定“履行惠及第三人的合同，可由受益人要求。”無論如何，有關制度只在1966年民法典才得以被全面制定，我們將在下文看到。

三、現行法律制度的分析

（一）制度的臨時概念

這些法律制度的簡單分析，使我們了解到，在合同中加入惠及第三人的條款並非能即時獲承認的⁶。然而，所有這些法律制度均不可忽視要求承認惠及第三人的實際需要的這個事實，在商業實踐中，特別是在保險業活動的範疇，更具體地說是在人身保險的情況中，一直需要承認可向第三人給予利益的可能性⁷。

⁵ MENEZES CORDEIRO, 《旅舍住宿合同...》, 第670頁, 特此談及在拿破倫模式的“第一代”民法典中我們引述的例子, 與“第二代”民法典, 如1900年德國、1942年義大利及1966年葡國等民法典之間的差別, 後者三國法典對此事宜採取了極為不同的立場。

⁶ 甚至確定性地接受第三人有權要求履行對其有利的約定, 從而試圖在承認向第三人給付之約定實際需求與合同相對性原則之間作出協調, 並對合同的法律性質採用不同的學說。這樣做除了具歷史意義外, 還容許今天對其結構及功能有更正確的分析, 如要約、無因管理、條件及單方法律行為等理論。對此, 參閱LEITE CAMPOS, 《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 科英布拉, 1980年, 第28至33頁。

⁷ 參閱Alfredo Rocha de Gouveia對里斯本中級法院第7689/93號合議庭裁判的評論, 其結論

因此，我們這次研究的出發點，是針對分析這個關鍵制度，而這制度是由於存在合同賦予非為合同當事人，亦非為他們的代理人的第三人一項權利而產生的。在受諾人與許諾人訂立的合同中，後者不是向前者而是向第三人作出給付，我們稱他為受益第三人，單純由於合同的效力，這個第三人取得本身權利，而成為給付惠及的債權人。在這個研究中，我們使用的就是這個概念。

（二）葡國的法律體系

《葡國民法典》第406條第2款⁸，制定了我們曾指出的合同相對性的原則，這原則體現為合同效力並不影響第三人而只約束立約的原始當事人，或其單一的繼承人及繼受人⁹。合同相對性原則，拉丁文為 *res inter alius acta*，據此，任何人不能違反其意願或在其不願意下而成為債權人或債務人，因為債權及債務的產生是屬於私法自治的範圍。

同一規範保留了法律明確容許的例外情況，《葡國民法典》似乎制定了所謂“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第435條至第451條），作為相對性原則的例外。

根據法律規定，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是指，“透過合同，一方當事人得對在其許諾中具有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他方當事人，承擔向與該法律行為無關之第三人作出給付之義務。”（第443條第1款）

如上文所說，1867年的民法典並沒有對惠及第三人的合同有任何指示，只是透過第19126號命令，對第646條增加了獨一款而首次規定了這種制度，毫無限制地肯定了可以由受益人要求惠及第三人的合同的履行——法律在最大程度上承認了這種制度。但不得不感到奇怪的是，條文提及的是“第三人名義的合同”，這有點奇怪，因為在類似條文的一段中，制定了以本人名義簽訂，但是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

為“保險合同如載有假設具權利的債權人的條款時，不屬於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

⁸ 沒有指明來源的條文就屬於《葡國民法典》的條文，只在如適當時才引述《澳門民法典》的同類規定。

⁹ 不同的問題是所謂的某些學者接受的“債的對外效力”，即涉及債權的性質及與物權的區別；對於分析性的研究，參閱MENEZES CORDEIRO，《債法》第一卷，policopiada版本刷，里斯本，1980年，第251至283頁；ALMEIDA COSTA，《債法》，第五版，科英布拉，1991年，由第69頁起，以及M.^a HELENA BRITO，《無權代理 - 債的反射效力》，AAFDL法律雜誌，第9及10期，1987年1/6月，由第57頁起。

另一方面，1966年的法典¹⁰（第443條至第451條），不但大範圍地承認向第三人給付約定之有效性，而且該等約定所包括的種類的範圍亦極為廣泛。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其有效性要求受諾人在許諾予第三人的給付中具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不論是財產或非財產性質的利益¹¹。

對受諾人要求有所利益，似乎是源於第398條第2款¹²，其規定給付不以具金錢價值為必要，但應符合債權人受法律保護之某種利益—單純道德範疇的利益亦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最終，第443條重申確認第398條的規定，對債權人的利益給付定出了新的方向。事實上，受諾人作為債權人向第三人給付的這種利益，解釋了為何向第三人賦予權利，原因是議定的給付改變了方向。

對於惠及第三人是否可被接受，重要的是立約人有意向第三人給予一項權利（債權或物權），又或是，合同的簽訂導致最少要即時向受益人給予財產。此外，亦需要第三人是給付的權利人或直接受益人。因此，這制度體現為三角的關係，其中必然包括值得注意的不同關係之三個主體。

這樣，我們首先有的是所謂的“基礎或隱藏關係”，它是由許諾人與受諾人之間訂立的、作為第三人權利所建基的關係。其次是“對價關係”，即聯繫受諾人與第三人的關係，其中經常載明受諾人欲透過合同所希望達到的目的，這關係構成給付的原因，向第三給付之條款可以具物權、債權或清償效力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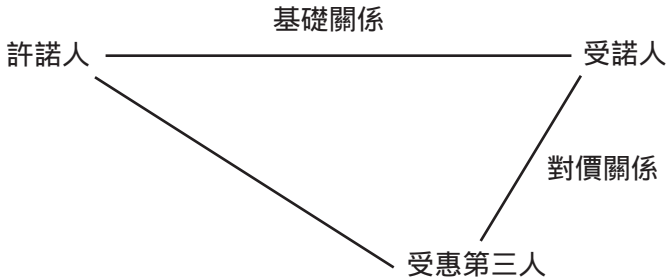
¹⁰ MENEZES CORDEIRO在《旅舍住宿合同》第671頁的評論顯得有趣，其中肯認只在該時期“學說才變得成熟...，以引進向第三人給付的合同”，並指出在這裏已提及的Vaz Serra的籌備工作對這領域提供了有價值的貢獻。

¹¹ 受諾人利益的關鍵，亦在於確保法律行為原因的存在，因此，沒有這原因，行為不具效力。關於缺乏原因及主要轉換為當事人之間的行為的可能性，參閱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00-102頁。

¹² 參閱《澳門民法典》第392條第2款。

¹³ 更詳盡的內容，參閱下文第15頁起。

這裏出現的關係，可透過以下圖表顯示出來：



與其他制度的分別

分析中的制度，其特徵在於受諾人是以自己名義作出行為，以及第三人不只是單純給付的對象，相反，是取得獨立債權或物權的人。這些特徵使其有別於其他類似的制度，如代理、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無因管理、委託及承擔債務¹⁴。

當一人以他人名義作出行為，而其行為在他人之權利義務範圍內產生效力時，就出現代理。意思是，被代理人是真正的立約人，合同的效力直接產生在其權利義務範圍內；如我們所見，在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條款中，獲賦予給付之主體絕非立約人。

在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中，許諾人及受諾人約定合同的效力反映在經受諾人正式指定的第三人的財產上。一些學說，特別是義大利的學說，希望將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歸入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由於指定不確定第三人的條款與向不確定的第三人給付之條款相類似。

無因管理容許一人為他人利益且經常是以他人名義作出行為，與代理之分別，在於管理人未經許可而管理他人事務，且此管理係為事務本人之利益。相反地，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合同地位總屬於受諾人，雖然存在兩種可予考慮的利益：受諾人及第三人的利益。前者的利益在第三人贊同前為主要，在贊同後則以第三人之利益為主要。但在無因管理，唯一重要的是事務本人之利益，因為管理人在行為時，其目的雖然不是產生法律效力，但最少也是實際效力，歸屬於事務本人。

¹⁴ 對於這兩種制度之間的分別更詳盡的研究，參閱 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61至79頁；MEENEZES CORDEIRO，《旅舍住宿合同》，第672-674頁及 VAZ SERRA，上述著作，由第29頁起。

學說一向對委託定義為法律行為的總和，據此，一人（委託人）委託他人（受託人）為其利益而向第三人承諾或單純作出特定給付。在這情況下，第三人的接受對該規範的有效性是必要的，但如下文所見¹⁵，這情況在我們研究的課題中是不會出現的，因為第三人單純因當事人間合同的效力便取得其權利。

關於承擔債務，其出現在當第三人透過合同而成為約束他人債務的債務人時的情況。這與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容易區別，因為在後者的合同，第三人只作為受益人而絕非以合同當事人的身份出現。無論如何，即使在原債務人與新債務人之間出現合同，但並不存在任何惠及第三人的意圖¹⁶。此外，在甲需要向丙作出給付，而後來乙承擔甲的債務的情況下，狹義上並不存在利益，因此不可像某些學說稱為的所謂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¹⁷。

此外，還與其他主給付是向第三人作出的合同有所分別，因為第三人不是如立約人的意圖及合同的內容規定預先取得任何給付之權利（債權）。例如，在花店購買一束花，並將之送交第三人—在此案中，債務人並無向給付對象的第三人承擔任何債務的類似情況，而他方的立約人是唯一的債權人。德國學說稱這些情況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准許合同”¹⁸，以將之區分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在這種合同，第三人有正當性要求債務人實現給付。

另一個由於類似而容易被混淆的規範是對第三人有保護效力之合同¹⁹，即第三人沒有由合同產生的任何給付的權利，但擁有或承擔因組成有關合同關係行為的從屬權利及責任的合同。例如在租賃合同中，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均可使用不動產。

最後，亦需提及由第三人給付的合同。據此，一人承諾實現由第三人向他方立約人作出給付。在這情況，是第三人須作出給付，雖然合同本身對其並不約束，但預先許可者除外。誠然，如果完全可以立約向第三人作出給付，法律推定第三人之利益亦在於此，就不應容許第三人受債務約束，這將導致侵犯他人的權利義務範圍而可能損害其權利。此

¹⁵ 參閱第17頁及續後數頁。

¹⁶ 關於這點，參閱LEITE CAMPOS的不同意見，上述著作，第67頁至73頁。

¹⁷ 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7頁。

¹⁸ *Ermächtigenden Verträge zugunsten eines Dritten.*

¹⁹ *Verträge mit Schutzwirkung für Dritte.*

外，如果所謂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是由於商業慣例而有此需要，那麼，直至今日，對於是否接受由第三人作出給付之合同，我們就沒有受到相同的壓力了。

一些學者仍堅持要將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與附負擔之贈與區分開來，特別是合同只具債權效力時，即許諾人須向第三人作出給付時，情況就較為相近。可是，嚴謹地依循原則時，區分這兩種以向第三人給付為特徵的範疇就有困難了。如 LEITE DE CAMPOS 所說²⁰，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要求“許諾人承擔的惠及第三人的債務，是相等於受諾人向其作出的完全的相對給付”，而在附負擔的贈與中，負擔人的債務“構成簡單限制或約束其應收取的利益。”然而，我們認為，加插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可以在附負擔之贈與之行為中出現。在這情況，上述兩種制度是並列且最終是沒有分別的²¹。

條款之從屬性

確定了這個範疇的範圍後，就需要留意現行的制度。提供了規範的定義後，雖然它被稱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但我們的法律專注的，是第三人及受諾人的權利、惠及不確定的人或公共利益的給付、屬於受諾人的繼承人的權利、有權限當局為保護有關目的而擁有的權利、拒絕或接受受益的第三人、合約人的廢止、許諾人可用以對抗他人之防禦方法、受諾人與受益人以外之其他人之關係，以及於受諾人死後方履行之許諾（第443條至第451條）。

第443條不但處理那些整份合同即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之情況，亦處理其他的載有向第三人給付條款之合同。現時是適當時刻，讓我們解釋為何我們選擇了以上制度的定性作為本文所採取的標題，這個標題可能會被即時反對採用。傳統上，如果從來未對所謂“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是屬於合同的意見提出質疑，那麼該制度納入《葡國民法典》編列時則使人有此質疑²²，但事實是，該制度的主要特徵使我們相信採用不

²⁰ 上述著作，第53-54頁。

²¹ 參閱下述第14及15頁。

²² 加插在債法這一部第二章第一節以標題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的第九分節，是有關合同的來源。這一節的標題為合同，這情況可以引出支援該制度可具合同性質的見解。然而，法典這樣的編列不應被視為是有權威或決定性的，需要注意，隨後的分節規定了“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至今，對這制度的定性仍有疑問；對此，我

同的名稱是更為有意義的。

誠然，我們認為，俗稱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不應視為獨立的合同類別，因法律上只局限於將一條向第三人給付的條款加入當事人合同之中。基於這種原因，不足為奇的是，學說只視第三人的利益為單純相連於基礎合同的利益，因為它沒有改變合同的主要內容，在法律上亦無獨立性。因此，“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不應被視為合同的一種類別，相反，其前提是有效實現任何有名或無名的第三人由此而取得給付之合同²³。在這情況出現的，是給付的正常“偏差”：第三人及向其給付的條款只不過是由受諾人給予利益的慣常方向的改變，在合同的一般情況下，利益的對象為他方當事人。

基於這些理由，在編列上，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可以視為附條件之合同而不是合同類別的層次²⁴，因為我們認為它屬於條款而非一種真正類別。關於這方面，如果我們依循 PINTO DUARTE²⁵的建議，法定的類別要求必須在法律中找到“能容許我們界定一種在法的世界外（原則上是之前）也可以確認出來的模式”的成份。非為合同當事人的第三人，透過合同而獲得給付似乎不應被視為狹義之合同類別，這是因為實踐一直顯示出這機制的主要作用是作為條款而附加於任何典型甚至非典型的合同之中。

對此，在旅舍住宿合同的一項研究中，MENEZES CORDEIRO 談到向第三人給付之約定取決於賦予其生命的一種合同類別。因此，將它與其他合同類別對比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某一特定的情況中，它同時具有合同類別及法律所稱的實現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的特徵²⁶。

具物權、債權或清償效力之合同

大部分簽訂的惠及第三人的合同，純粹只具債權效力，但葡國法律

們傾向的意見是，它是“保留指定的條款”，與義大利的一些學說一樣。雖然我們認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類似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但界定後者的法律性質已超出了本研究的範圍。

²³ 例如，1990年9月20日波爾圖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其中說明了“向第三人給付的約定可納入立約人簽訂的主合同內，對之適用的是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之規定” CJ, ano XV, 1990年，第IV冊，第211-215頁。

²⁴ 為此，參閱 LEITE CAMPOS 的見解，上述著作，第34-35頁。

²⁵ PINTO DUARTE，《合同的典型性及非典型性》，科英布拉，2000年，第42頁。

²⁶ 《旅舍住宿合同》，第675-676頁。

卻明確澄清這些合同可具有的效力。我們認為，在本文簡述有關合同的效力，不論是物權或清償的效力，是極為有用的。

具有物權效力的合同對於第三人的問題，可以說，《葡國民法典》第443條的行文，已解決了一些在其他法律制度基於今天仍然存在的對物權轉移有不同理解而是否接受有關效力所提出的問題²⁷。

葡國的法律明文規定，物權基於合同之效力即足以設定或轉移（《葡國民法典》第408條，相當於《澳門民法典》第402條），這原則亦隨之而延伸至載有向第三人給付條款之合同。但要補充，向第三人轉移的物權效力可以包括完整物權（所有權），也可包括限制物權。例如，惠及第三人的具物權效力的約定可加插在設定用益權、使用及居住權的第三人非為當事人的合同中。

就我們提出的個案中出現的一些問題，並非經容易解決。例如，透過同一合同（如買賣），某人將不動產的所有權及其用益權轉移給不同的人，嚴格地說，任何這些人都不可被視為受益的第三人，因為在接受後，他們就變為立約人。不同的是，如甲將不動產贈與乙，而乙須為此向受益的第三人丙設定用益權，在這情況，我們無疑是面對一條旨在惠及第三人的條款，形式類似附有負擔之贈與。事實上，我們面對的是其中難以在這兩種制度²⁸定出界線的個案之一。

對具清償效力的合同，再作一點補充。透過甲與乙簽訂之合同，且根據民法典第443條第2款的行文規定，可即時在第三人丙的財產內作出債務的清償。在這情況，甲同時為乙的債權人及丙的債務人，為了避免債務重複清償，且由於丙是甲的債權人，雙方同意乙欠甲債務，但支付給丙後就得以免除。

有人指出，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超出了債務免除的要件，而免除是要債務人同意的。因此，免除債務的利益便直接進入了債務人的財產

²⁷ 在德國，合同具物權效力的爭論，是由於其物權轉移制度本身的準則，物權不是由於合同的效力而是基於“交付”而轉移。爭論亦在對物權特別是所有權採取合意主義原則的國家出現，如法國、義大利。對這課題的簡單探討，可參閱 LEITE CAMPOS 上述著作，第18-22頁。

²⁸ 雖然界線模糊，但LEITE CAMPOS在上述著作第54頁中，亦嘗試區分，儘管其承認“沒有可能在向第三人給付中找到任何內部不同之處”。此外，贈與之制度與第453條及續後條文之制度，沒有實質的區別以容許作出內部的區分。

內，而其只可做的，就是拒絕有關利益²⁹。

當事人及第三人之間的關係

簽訂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所產生的三角結構³⁰，容許及解釋了應對涉及的三個主體之間的各種關係細分開來。

首先，需要了解許諾人與受諾人之間所簽訂的合同，因為該合同對雙方產生了效力，亦對受惠的第三人產生效力。事實上，合同的週期在許諾人及受諾人發出意思表示後終結，雖然不需第三人的承諾或贊同但合同亦對其產生效力。

這種關係的重要性，在於確定許諾人及受諾人相互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決定一方對抗他方的防禦方法。同樣情況亦出現在許諾人與第三人之關係上，因為前者可使用來自合同的所有防禦方法來對抗後者，如第449條所規定的。因此，許諾人完全可以主張如合同無效、可撤銷或失效，以解釋無需向第三人作出給付。但許諾人不得主張任何基於其與受諾人之間的關係，或受諾人與第三人的關係而產生的防禦方法。

在對比第444條第1及第2款後³¹，發現第三人及受諾人的兩種債權的內容是相同的，因為雙方均可要求履行許諾，雖然彼此間的債權並非連帶³²。向第三人給付條款的從屬性，引致許諾向受諾人及第三人的給付可以並不相同，因此，在這情況下，如許諾人因其過錯而不履行給付，受諾人及第三人有權要求的損害賠償可以是不同的。

然而，我們之前曾講述的對價關係以及基礎關係，並不是想像的那麼密閉。事實上，如許諾人已履行其應作之給付，以及基礎關係被宣告不完全有效，但如受諾人與第三人的關係維持時³³，則不可要求返還已為

²⁹ 對於債務的免除，這是個偏差。需要注意，向第三人給付之清償合同之約定，第三人是不可拒絕有關向其強加的利益的。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27頁。

³⁰ 對此，可參閱FERREIRA DE ALMEIDA建議的分類，《法律行為理論的課本文及題目》，第1冊，Almedina，科英布拉，1992年，第578-579頁。與債的授權及委託一樣，這位學者將部分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列入具物權效力之三方法律行為內，雖然並無排除將之歸納為三方的雙務關係的可能性。

³¹ 參閱《澳門民法典》第438條第1及2款。

³² LEITE CAMPOS在上述著作第106頁中，將受諾人與第三人之間的關係稱為“功能的競合”，以達致相同目的：確切履行許諾。

³³ 相反的解決方法只可從適用第478條的不當得利而得到（見《澳門民法典》第472條）。關於這種假設及其影響，參閱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69-170頁。

之給付，因為給付是應作出的。

惠及第三人的條款，可被視為是受諾人用以將其由許諾人取得的財產給付間接賦予而惠及第三人的手段。為此目的而賦予之給付是來自在受諾人與許諾人訂立合同時已存在的關係，而賦予受益人的權利則納入受諾人與受益的第三人的關係內。

關於後者的關係，仍需再細分以更好指出涉及的問題。我們首先探討第三人的權利，之後摘要地分析受諾人的權利，同時亦會指出第三人承諾或拒絕的意思表示的後果。

第三人因合同的效力即時所取得給付的權利，不取決於是否接受合同或得悉合同的簽訂³⁴，但有兩個明文規定之例外。其一是，給付應於受諾人死後才作出，在這情況下，法律推定受諾人死後，第三人才取得給付的權利（第451條第1款）。其二是，受諾人對第三人負有債務，而許諾人作出的許諾是為了消滅該債務，只有受諾人才可以要求許諾的履行，但有相反聲明的除外。

對於後者的假設（在第444條第3款中規定³⁵）——“如屬免除受諾人對第三人債務的許諾時，則只有受諾人有權要求許諾的履行”——有人斷言這情況不可歸納在我們研究的制度中，因為第三人並非透過合同的訂立而取得給付的權利³⁶。相反地，可以爭論的是，法律體現的只是一種推定，可以因當事人有其他的意圖而被推翻。

第三人的接受（aceitação），葡國法律稱為“贊同（adesão）”³⁷——使人出奇的是，立法者採用“贊同”而排除了“接受”的表述，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贊同”能更好地體現合同的意思表示的外在性，而“接受”則容易與要約之承諾（aceitação）產生混淆³⁸——排除了受諾人廢

³⁴ 但不會妨礙權利的取得可以受條件或期限的制限。誠然，這說法意味著受益人的權利只來自合同，而不需第三人的任何嗣後的取得行為。關於權利取得的時間，參閱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07-108頁。

³⁵ 參閱《澳門民法典》第438條第3款。

³⁶ 為此，參閱 ANTUNES VARELA，《債法總則》，第1卷，第7版，科英布拉，1993年，第401-402頁，註釋2。

³⁷ 與《澳門民法典》第447條第3款相反，其中所使用的法律字眼是“接受”。

³⁸ 我們傾向同意 FERREIRA DE ALMEIDA，其拒絕該表述具意思表示的特徵，由於它不在法律行為的形成中出現，因此寧可將之包括在具重要行為的表示內。參閱《文本...》，第II卷，第796-799頁。

止許諾的可能性。為使這情況發生，不得廢止的聲明必須向負責給付的許諾人及受諾人作出，從而使受諾人不可擁有許諾的廢止權。如果只通知受諾人，則許諾人不會受到只有第三人贊同後才令其處於遲延或受到行為的附隨義務的約束；如果只通知許諾人，則受諾人可以隨時廢止許諾。為使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產生效力，第444條並不要求獲給予受益的第三人的接受，因此，贊同的作用只是防止合同的廢止，倘給付必須在受諾人在生時為之。

雖然確定了受益人的權利為贊同的行為，但是不可承認受諾人有權免除許諾人的債務，或擅自准許更改應為的給付。

要強調的是，即使贊同後，第三人亦不會變成立約人，而只是合同賦予其權利的確定權利人。許諾人則對第三人負有作出主給付及相應的從屬責任的義務。

然而，第三人可以不接受權利而將之拒絕³⁹，意思是，對受益人來說，雖然賦予權利體現為一種利益，但不可違反第三人意願而向其強加。向許諾人作出的拒絕的意思表示，具摧毀即時取得權利的溯及既往的效力，使法律狀況回復到合同訂立前的所處的原來狀況⁴⁰。拒絕的間接效力按個案而有所不同，許諾的給付可以根據立約人的真實或可推定的意願，以及合同的情況⁴¹而歸於受諾人或第三人。

有兩點值得提出：其一，對於不接受既得權利的具放棄性質的行為，受益第三人的債權人可以根據第610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⁴²，提出債權人爭議權；其二，對於我們已分析的贊同，須向許諾人及受諾人聲明，但拒絕只需通知許諾人便已足夠，許諾人須將拒絕告知受諾人，否則須因其過錯不告知而向後者負責。

第444條第2款規定，受諾人有權要求許諾人履行許諾，但有相反規定的除外。毫無疑問，這情況在葡國的法律體系是唯一的，不能在其他比較法中找到。這似乎肯定的是，在第三人不接受或拒絕惠及其的約

³⁹ 對此，參閱FERREIRA DE ALMEIDA，參閱《文本...》，第II卷，第801-803頁，其中，該學者認為拒絕屬具形成權效力的法律行為，且只是“對他人權利義務範圍單方不可侵犯原則的表述而已（...）”。

⁴⁰ 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24頁；GALVÃO TELLES，《債法》，第7版，科英布拉，1997年，第172頁及ANTUNES VARELA，上述著作，第405頁。

⁴¹ 對此，參閱 ANTUNES VARELA，上述著作，第 405-406頁。

⁴² 參閱《澳門民法典》第 605條及續後條文。

定，又或不知道該約定時，如許諾人不確切履行債務，受諾人除了廢止有關條款外就甚麼都不可做了。

當同時存在受益人有給付權及受諾人亦有權要求履行的情況時，假如兩者對給付履行的方式有分歧時，就可能出現疑問。如合同沒有規定，就認為受諾人要求履行的權利屬工具性的、從屬性的權力，而為受益第三人的主要利益服務。ANTUNES VARELA 甚至接受第三人可以違反受諾人的意願⁴³而有效地同意代物清償。

受諾人除了有權要求給付外，還有來自基礎關係及對價關係的防禦權以對抗許諾人及第三人，即使第三人已確定性地取得權利亦然，以及因許諾人不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權利，但僅以解除不損害第三人的權利者為限。

如上所述，當受益人不接受許諾，或當受益人仍在生但許諾是被指定在其死後才履行時，受諾人亦有權廢止許諾。但有兩個例外情況，即：有相反約定及許諾是為雙方簽署人的利益而作出時，在這情況下，廢止亦須許諾人的同意。

對於 GALVÃO TELLES，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表現為一種合意，它在與第三人的關係中擔當著意願的單方表示而不是合同要約的角色。受益人的接受用於使這體現為合同的單方意思表示變成產生效力或完全產生效力而反映在第三人身上：不是接受要約，因為這裏並不存在任何要約。我們是處於須受領的意思表示的領域 – 兩個相對應的意願的表達，但不導致合同的形成⁴⁴。

為使合同在當事人之間有效成立而免除第三人的接受，有其重要之處，例如在贈與的場合，可排除第945條⁴⁵的要求取得利益意願的表達。這種由受益第三人直接取得權利的結果是，不論是受諾人的繼承人或債權人均無權接受許諾人的給付。

第450條的標題為《受諾人與受益人以外之其他人之關係》⁴⁶，制定了一種規範，為理解它，需要指出在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中有兩種處分

⁴³ ANTUNES VARELA，上述著作，第407頁。

⁴⁴ 對此問題，該學者指出它屬於單方法律行為的事宜，並解釋，“第三人獲賦予之債權，是來自單方行為而不是其與許諾人及受諾人訂立的協議的結果。” GALVÃO TELLES，上述著作。

⁴⁵ 參閱《澳門民法典》第939條。

⁴⁶ 參閱《澳門民法典》第444條。

行為：一是許諾人對受諾人的包括在基礎關係的行為；二是受諾人對第三人的行為。例如，當甲從乙獲得向丙給付的許諾時，甲就可以處分來自如買賣、租賃或保險合同的債權，亦可以使用該給付來支付對丙所欠的債務或借與之。當繼承人、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對其作出之涉及第三人之處分行為作出反對時，需要知道的是，其反對是針對受諾人付出部分或是許諾人的給付，因為付出部分及給付之間並非經常是一致的——上述條文第1、2款就回應了這個問題，對於受諾人為使第三人獲得有關給付而付出之部分，準用了有關歸扣、抵充、贈與之減少以及債權人爭議權之規定，而對第三人之指定係以慷慨行為之名義為之時，則適用有關因受贈人忘恩而廢止贈與之規定。

原則上，給付的對象是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人。但可以出現的是，受諾人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公共利益或旨在將利益給予一組不特定的人（例如許諾人有義務將一定金額交予貧困人士自行分配）——在這情況下，持有被保護利益的人不得處分有關利益。然而，法律賦予受諾人的繼承人及有權限申請或要求有關履行的實體一項權利，包括行使債權之訴及要求應有之損害賠償的權利，只要損害賠償之所得是用於實現贈與人欲貫徹的利益；涉及不是許諾人給付的權利（債權），因此不可透過債權之免除、讓與或抵銷而將之處分。

載有惠及不特定人士條款的合同，其接受與否最少取決於在合同生效時受益人必須可以確定⁴⁷。在這情況下，指定的權利屬於受諾人，而指定具追溯效力，一切就如在合同訂立時第三人已被獲悉⁴⁸。

⁴⁷ 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12頁，指出向將來第三人給付的可能性，自該人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起，其權利的取得便追溯到合同訂立之時。相同的情況似乎亦出現在未設立的法人身上，而有關合同的目的可以是促使其設立。

⁴⁸ 正是由於這個在研究中的制度的特徵，里斯本中級法院以此為依據而將以下合同定性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據之，一方當事人有義務將不動產出租予一間公司，而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他方當事人則有義務履行有關租賃。在該裁判中，法院拒絕將合同視為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理由是第三人在這裏必定是不確定的，因而視為應是向第三人給付之預約合同。1992年2月20日《里斯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決》，CJ，年份XVII，1992年，第I冊，第162-166頁。相同意思，參閱1986年7月24日高等法院（司法部彙編，第359期，十月，1986年，第698-701頁），其中重申確認向第三人給付之預約合同之訂立為有效，將承租人承擔與當時尚未設立的公司簽訂的為從事商業的租賃合同的義務定性為由第三人取得的直接利益。

將義務強加於第三人

關於將義務強加於受益人的可能性，在這方面，需要分開在基礎關係及在對價關係所強加之義務。對於後者的義務，因為是建基於一種無關的行為，且沒有包括在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內，所以不需在這裏提及。

問題出現在基礎合同中對受益人所強加之義務。根據主流的學說，由於單純的合同效力，義務不可對抗受益人。唯當事人希望賦予第三人一項權利時，相對性的原則就不生作用。

無論如何，根據 LEITE CAMPOS 的見解，向第三人強加義務的可能性最終可被歸納為委託或無因管理的制度內，因而表現為為受益人利益之合同，而不是真正的約定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⁴⁹。

可是，雖然學說反對向受益人強加義務，但毫無困難地接受了合同可以引致第三人得到一種利益或一種負擔，並認為權利不會由於附有這種負擔而受到任何損害。因此，似乎接受向第三人強加負擔，只要其有絕對自由選擇履行或不履行。

無論如何，雖然排除可向受益人強加合同義務，但沒有禁止這些義務可由受益人已取得的利益的正常用益而產生⁵⁰。例如，惠及第三人的給付是以某公司的股權為標的，在這情況下，如第三人接受向其賦予的權利時，就必然地需要承擔作為股東的負擔。

四、結論

直至今今天，某些學者在其著作中仍然明顯混淆了兩種完全不同的制度——其一，是載有惠及第三人條款的合同；其二，是完全不同的由於合同而在第三人的權利義務範圍內產生法律效力的制度⁵¹。

本文的範圍只涉及第一種情況——即包括賦予第三人利益之條款，以及不論該第三人是否接受但仍會對其產生效力之合同。

由於合同相對性原則，據之，合同只在當事人之間產生效力，我們已分析之制度似乎自始不可能，或即使接受該制度，它亦只能體現為一

⁴⁹ 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由第114頁起。

⁵⁰ LEITE CAMPOS，上述著作，第118-119頁。

⁵¹ 說及的是合同之對外效力，以及非合同責任。參閱M.^a HELLENA BRITO，上述著作，由第57頁起。

般規則之例外或偏差。

事實上，葡國、澳門及法國的法律體系便是這樣，當中，其民事法律制定了合同相對性原則，同時亦以惠及第三人之約定為例外。

如我們所見，葡國的民法明文接受了所謂“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並對此訂立了極為仔細之規範。我們更喜歡稱它為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即一方立約人向另一方立約人承諾賦予與行為無關的人某些利益的條款。原則上，第三人取得之利益體現為一種給付，但不排除它可能體現為其他的目的。法律亦容許以該約定作為免除債務或讓與債權，以及作為設立、變更、轉移或消滅物權。所要求的是，許諾人及受益人在行為時，須以彼等所簽訂的合同能直接而不是間接地對第三人產生效力為目的。此外，受諾人在許諾中應具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而不論該利益是否具財產的性質。

載有如我們已分析的條款之合同，其特徵是受諾人是以自己名義作出行為，以及第三人不是單純的給付的對象，相反，是取得獨立債權或物權的人。這些情況在現今生活中經常出現，例如某人購買人身保險以惠及他人：受益人，因為他不是立約人而只有許諾給付的權利。由此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影響第三人，而只針對受諾人及許諾人。

與大部分的合同相反，在任何合同中加入向第三人給付之條款，會導致有關合同不再呈現為當事人間的單純直線關係而成為三角關係，因為出現了受益的第三人。第三人不論是否接受或是否事前已得悉合同的存在，亦會取得給付的權利。第三人贊同許諾，唯一作用是使之不能廢止。在許諾須於受諾人死後才履行的情況下，我們的民法典規定，許諾在受諾人在生時可予廢止。

透過合同給予非為合同當事人的第三人一項利益的可能性，是所有已分析的法律秩序中一個不能忽視的現實。合同相對性原則在這些法律秩序中生效，必然提出的問題是：接受惠及第三人的條款是否對該原則構成真正的例外，或只是單純的偏差？

從我們所能理解的，合同相對性原則從未停止亦不會停止生效。簡單地說，現實要求在某些情況中這原則需要緩和，而容許在任何典型或非典型的合同中加入惠及第三人的條款。因此，可以視為是對該長期生效的原則的定點偏差，而不是真正的例外，因為例外便暗示該原則失去了經常存在的法律效力。

參考書目

- ALMEIDA, Carlos Ferreira de
1992年,《法律行為理論書本及題目》,第I及II冊, Almedina, 科英布拉。
1998年,《比較法導論》,第2版, Almedina, 科英布拉。
- BRITO, Maria Helena
1987年,《無權代理 - 債的反射效力》,載於AAFDL法律雜誌,第9及10期,1月/6月,1987年,第17-77頁。
- CAMPOS, Diogo Leite de
1980年,《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 Almedina, 科英布拉。
- CORDEIRO, António Menezes
1991年,《惠及第三人之旅舍住宿合同》:1990年1月22日高等法院合議庭裁判,載於《法》,第123期,第IV冊,10月至12月,第661-689頁。
- 1994年,(重印,第1版,1980年),《債法》,第I冊,AAFDL,里斯本。
- COSTA, Mário Júlio Almeida
1991年,《債法》,第5版, Almedina, 科英布拉。
- DAVID, René
1973年,《英國法合同》,L.G.D.J.,巴黎。
- DUARTE, Rui Pinto
2000年,《合同的典型性及非典型性》, Almedina, 科英布拉。
- GALGANO, Francesco
1981年,《私法》,CEDAM, Padova。
1990年,《民商法》,第II卷,第I冊, CEDAM, Padova。
1993年, *Atlante di diritto privato comparato* (Francesco Galgano編),第2版, Zanichelli, Bolonha。
- GALLO, Paolo
(?),《比較法中的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載於《私法彙編》, Sezione Civile, 第IV期, UTET, 第235-258頁。

- Law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
1996年, *Privity of contract: contracts for the benefit of third parties*, LC 242, The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Londres.
- MALAURIE, Philippe e AYNÈS, Laurent
1985年, 《民法課程 - 債法》, Cujas出版商, 巴黎。
- MEDICUS, Dieter
1995年, 《債務關係的協議》, 第1冊 (Angel Martinez Sarrión出版商), Bosch, Barcelona。
- SÉRIAUX, Alain
1992年, 《債法》, PUF, 法國。
- SERRA, Adriano Vaz
1955年, 《向第三人給付之合同、由第三人給付之合同》, 載於司法部彙報, 第51期, 由第29頁起。
- TELLES, Inocência Galvão
1997年, 《債法》, 第7版, 科英布拉出版商, 科英布拉。
- TERRÉ, François, SIMLER, Philippe e LEQUETTE, Yves
1993年, 《民法 - 債》, 第5版, Dalloz, 巴黎。
- TREITEL, G.H.
1987年, 《合同法》, 第7版, Stevens&Sons, 倫敦。
- VARELA, João de Matos Antunes
1993年, 《一般債法》, 第1冊, 第7版, Almedina, 科英布拉。

教材
